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274,278,8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0,999,953.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624,568.82 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375,384.78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278,835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37 号）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项目计划分别投入募集资金 78,846.28 万元和 33,791.26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 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 30 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8,272.9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全部到期赎回。

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71.20 万元（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整）。

公司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募集资金闲置原因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比较长，且建设过程中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1、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投资种类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种类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其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当募投项目和现金管理出现资金使用冲突时，优先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四、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审慎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以保证本金安全为前提，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既定的收益，为防范风

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现金管理之前，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各类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券商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相关资料的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所作的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孚时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